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保障性安居工程预算项目支出情况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填报人姓名：王艳

联系电话：2589810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住房保障部门申请 2024 年度预算 8 万元用于支付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款；支付幸福家园公租房维护管理费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1、保障好城镇中等偏下收入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新就业无房职工的基本住房需求；

2、满足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对象的居住需求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1、发放 4 户符合条件的非实物配租类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的租赁补贴款，执行政府住房保障政策，保障好城镇中等偏下收入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新就业无房职工的基本住房需求；

2、支付幸福家园公租房维护管理费，满足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对象的居住需求。

二、绩效自评结论

1、执行政府住房保障政策，保障好城镇中等偏下收入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新就业无房职工的基本住房需求；

2、解决符合公租房对象的住房困难家庭居住问题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

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8 万元，2024 年全年支付 7.29 万，分别

为 2024 年上半年支付幸福家园公租房维护管理费 3.65 万，下半年支付幸福家园公租房维护管理费 3.64 万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

支出规范

（二）产出分析

1. 效率性。

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%

②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%

（三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

支付幸福家园公租房维护管理费，满足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对象的居住需求，保障了公租房安全及正常运作。

2. 公平性

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

无

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

对公租房租赁户进行满意度调查，总体满意度为满意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公开、透明、高效工作，继续做好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，保障公租房的住用安全。